

法案小組開會通知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1段402號
電話：(06)2462442 傳真：(06)2462449
Email：fififitech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各法案小組成員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0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97消師法字第003號

主旨：茲為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公聽會討論「消防法修正草案」案，召開97年度第2次會議，敬請各法案小組成員準時參加討論完成共識版本。

說明：一、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辦理「消防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，消防設備師應盡速完成共識版本。

二、公聽會時間：如附件

三、本公聽會會議主要議題：如附件

四、敬請自我推薦或推薦合適人選（只有1個名額；請於5月15日前傳真或Email至全聯會）參加公聽會。

五、非本法案小組成員亦歡迎參加；或針對「題綱」之任何議案有個別看法請於5月15日前Email至全聯會。

六、開會時間：97年5月17日上午10時整。

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217巷8弄10號1樓。

（捷運板南及木柵線-忠孝復興站）

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法案小組召集人：曾順正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「消防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題綱

時間:97年5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

地點:立法院紅樓202會議室

題綱:

- 一、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以外之住宅，是否應於消防法增列強制裝設獨立式偵煙探測器之規定？
- 二、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、檢修之執業權是否開放由已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之人員辦理？
- 三、如何強化及改善燃氣熱水器之使用安全，以達到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之目的？
- 四、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俗稱鋼瓶）流向追蹤、檢驗管理及偷斤減兩等問題，政府各相關機關因應改善對策為何？